

## 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E1503002826003396001）

###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二、项目编号：E1503002826003396001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4月20日

四、更正日期：2023年4月24日

五、更正内容：

1、原招标公告中“建设规模”补充为“建设规模：宁远河1.8km河道生态化改造（其中生态河床改造10080m<sup>2</sup>）；修复河道缓冲带水生植物1886m<sup>2</sup>；新建或修复河流人工湿地5处2590m<sup>2</sup>，生态护坡修复7处10140m<sup>2</sup>，生态景观带修复5处2108m；建设生态步道长度860m，敷设截污管道240米、暗渠12.7米。”。

2、原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补充为“招标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原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条”修改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副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得提高资格要求】，其中项目经理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4、招标文件中第“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增加如下内容：“10.15.3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证明资料不需要与“桂建云”信息为准，其相关证明材料等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关于“附桂建云链接或从桂建云读取的”修改为“投标文件只需提供与桂建云中相关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三）项目经理情况（满分15分）”中评审标准修改为“（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6分。（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得4分。（3）项目副经理注册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4）项目副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得2分。”。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不变。请按以上更改内容进行投标。

招 标 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六层

联 系 人：王普

电 话：0773-3897733

电子邮件：4118688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23 号翡翠山庄 3-2 栋

联 系 人： 蒋俊、申越

电 话： 0773-2565503

电子邮件： 12559549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西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